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羅簡字第379號

原告 李佳陵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林博文律師

被告 張振華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撤換及拒卻鑑定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民事訴訟法第326條有明文規定。又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拒卻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並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前段、第332條雖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團體情形準用之。然囑託機關、團體為鑑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法院得本於職權囑託適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鑑定人是否具鑑定能力，屬法院職權審酌事項，非拒卻鑑定人之法定事由。且聲請撤換鑑定人，亦應有其必要性，始足當之。

二、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建築師之專業在於建築設計與建築圖說之測繪，並非工程實操之專業，且根據建築師郭文豐之自述及初勘報告可見，其應不具備現場操作漏水測試之專業能力，而請求撤換或拒卻鑑定人，改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等語。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段000

01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並賠償原告新
02 臺幣20萬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於
04 112年1月9日、112年5月23日發函囑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05 （下稱鑑定機關）進行鑑定（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81
06 頁）。而鑑定機關則於112年3月3日、112年8月11日至系爭
07 房屋進行初勘（見本院卷第125頁、第191頁），並旋於112
08 年8月11日檢送初勘紀錄到院，此有宜蘭縣建築師公會112年
09 8月11日112宜縣建師鑑字第0235號函及初勘紀錄表可憑（見
10 本院卷第201頁、第203頁）。且觀上述初勘紀錄表，係經鑑
11 定機關委派之合格建築師至系爭房屋與鄰屋實地勘查，翔實
12 記載系爭房屋之漏水位置及與鄰屋之相對關係，研閱兩屋起
13 造資料、建築結構，以瞭解排水管實際裝設情形。依此觀
14 之，鑑定機關並無有鑑定專業能力不足之情形，而認有撤換
15 鑑定機關之必要。再者，上述初勘紀錄表雖有記載「建議雙
16 方先找水電師傅做給水管水壓測試，尋找漏水原因」等情，
17 然此係建築師考量鑑定費用通常昂貴而給予當事人之建議，
18 此由上段文字接續記載「若有需要，再由鑑定單位辦理鑑
19 定，屆時再予報價鑑定費用」等情可知，是原告以此遽認鑑
20 定機關專業能力不足，而聲請撤換鑑定機關亦無理由。更何
21 況，本件鑑定已經進行初勘完畢，鑑定機關對於鑑定標的、
22 鑑定事項已充分掌握，基於訴訟進行之時效以及避免延滯訴
23 訟之考量，亦無半途撤換鑑定機關之理由。至於鑑定之方
24 法，本即由鑑定機關依照囑託鑑定之事項，由鑑定機關按其
25 專業擇定鑑定方法，當事人雖非不得表示其意見，但尚無從
26 以原告主張之鑑定方法與鑑定機關不同，而認鑑定機關不具
27 鑑定能力。此外，原告亦未釋明上述鑑定機關有何法定拒卻
28 之原因，核與前開聲明拒卻鑑定人之要件不符，其聲明拒卻
29 鑑定人，亦無理由。

30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雪琴